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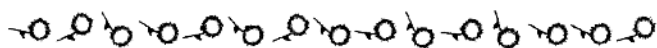
新世纪思想道德教育丛书

治国方略

· 青年读本 ·



山东画报出版社



序

吴官正

历史和现实向全世界宣告，明天将继续向全世界宣告：我们的党是伟大的党，我们的祖国是伟大的祖国，我们的民族是伟大的民族，我们的事业是伟大的事业。

中华民族从任人宰割走向独立自主，从悲愤彷徨走向意气风发，从贫穷落后走向小康盛世的20世纪已经过去，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民族伟大复兴的21世纪已经到来。面对新世纪、新形势、新任务，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将继续往开来、艰苦奋斗，以自尊、自信、自豪的雄姿，以勤劳、勇敢、智慧的品格，以开拓、创新、进取的精神，描绘历史的新篇章、创造亘古未有的新辉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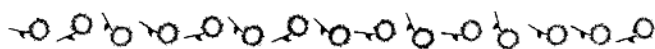
青少年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党和国家把希望寄托在他们身上，21世纪的宏伟目标靠他们去实现。因此，实施正确的教育，打好牢固的基础，



应该也必须从娃娃抓起，从青少年抓起。这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大事，应引起全社会的高度重视。各级干部是党和人民事业的领导骨干。广大党员干部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成败至关重要。

有鉴于此，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省教育厅、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出版总社组织出版了这套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图文并茂、史事结合、适合青少年和干部阅读的丛书。希望这套丛书能为青少年和广大干部奠定正确的政治观念，培育良好的行为范式，形成强大的精神支撑，弘扬优良作风，发挥应有的作用。

2001年5月



目 录

序 吴官正

依法治国

一、什么叫“依法治国”——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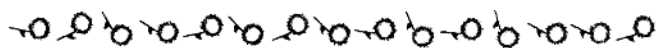
1. “法”与我们的生活——3
2. 法、理、情——10
3. “依法治国”的提出——12

二、“依法治国”的基本内容——16

1. “母法”与“子法”——16
2. 法律就是“国王”——20
3. 从“正大光明”谈起……—22
4. “授权”与“限权”——26
5. 148：要司法——29

三、“依法治国”的意义——31

1.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31
2.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保证——34
3. 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38
4. 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40



以德治国

一、什么是“以德治国”——43

1. 道德无处不在——43
2. 道德的力量——47
3. 祖先留给我们的……—51
4. “以德治国”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58

二、“以德治国”的基本内容——61

1. 于细微处见精神——谈社会公德——61
2. 工作着是美丽的——谈职业道德——65
3. 家和万事兴——谈家庭美德——68
4. “以德治国”与“为人民服务”——72

三、“以德治国”的意义——81

1.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81
2. 强化干部廉政建设——83
3. 提高中华民族精神素质——85
4. 保障国家长治久安——88

“法治”与“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1. “法治”与“德治”，缺一不可——93
2. “法治”与“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97
3. 青年要做讲道德、守法纪的新人——99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做报告

1997年9月12日，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指出：“发展民主必须同健全法制紧密结合，实行依法治国。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





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并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江泽民同志在讲话中第一次把依法治国提到治理国家基本方略的高度。

继提出“依法治国”的方略之后，在2001年初召开的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江泽民同志又提出了“以德治国”的方略。他说：“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

“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在我国社会经济步入新的发展时期所提出的重要治国方略，是对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重大发展。认真学习和领会这两大治国方略的深刻内涵，对于推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建设，大力提高全民族的精神素质，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



依法治国

一、什么叫“依法治国”

1.“法”与我们的生活

青年朋友,当你站在一条车水马龙的大街上,看着熙熙攘攘的人群和车辆匆匆来去,你会发现:人群和车辆都在靠右边走。人们各行其道,是那么有秩序。走到十字路口,红灯绿灯在一闪一闪,交替地眨着“眼睛”。当绿灯闪亮的时候,人们加快脚步,快速通过;而当红灯闪亮的时候,人们又一下子停了下来。我们设想一下:假如没有交通法规,没有红绿灯的“指挥”,会怎么样呢?那就会你推我,我挤你,还会发生交通事故,





酿成惨剧，那将是多么可怕的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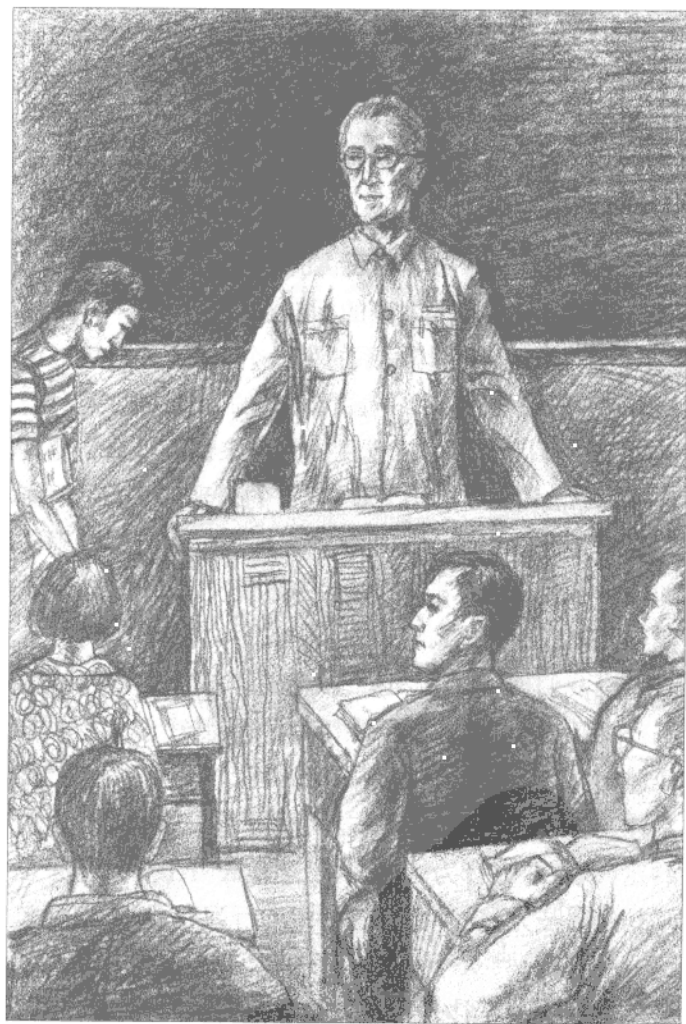
有了交通法规，我们无论想去哪里，都方便得多，快得多，也安全得多。

其实，我们每时每刻都在享受着“法”带给我们的美好秩序，“法”每时每刻都在和我们“对话”。无论我们走到哪儿，无论我们做什么，“法”都始终伴随着我们。作为学生，不是还要讲纪律吗？比如，在课堂上，要遵守课堂纪律；作为团员，必须遵守组织纪律。

有的青年朋友也许会说：纪律？不就是束缚我们自由的那个“紧箍咒”吗？如果没有纪律，自由自在该多好。这种想法是完全错误的。因为世界上从来没有不受约束的自由。试想，如果你总是无故迟到，你自己得到了睡懒觉的自由，却扰乱了课堂秩序，这就侵犯了别同学正常学习的自由。这样的自由可靠吗？不可靠，因为别人也可以以自由为借口，随意侵犯你的自由。这与在大街上乱走是同样的道理。

如果说，一个学校需要纪律来维护，那么，一个社会就需要法律来维护。纪律通常只适用于特定的人群，如某一学校的纪律只适用于在该学校的学生和教职工，某一单位的纪律只适用于该单位的工作人员，等等。而法律则具有最广泛的适应性：它适应于某一国家全体有行为能力的社会成员。因此，法律是比纪律更重要的





上课迟到，影响大家听课。



一种行为规范。

据古代的《说文解字》解析，“法”有“平”、“直”、“正”和“公正裁判”的含义，是个多义词，可以泛指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可以泛指一种“道理”。如佛学中的“法”、“仁人志士，舍身求法”中的“法”，指的就是一种道理。法学中所讲的“法”，所指的则是国家判断人们行为是非曲直的标准。

与“法”字有密切联系的另一个字是“律”。据《说文解字》的解析，“律”是古代调音的工具。把“法”与“律”连用，就是说以“法”为标准来调理社会，使其合乎于“法”。“法律”是“法”的表现形式，是国家制定的人人必须遵守的规章，这种规章中有国家确认的公正不公正的标准。所以在多数情况下，“法”与“法律”可以通用。

当我们理解“法”这一概念时，首先要明确“法”是一种社会规范。在社会生活中，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之间，以及集体与集体、集体与社会、集体与国家之间不得不有一种对行为的约定，规定双方行为的准则，从而使一方不受到伤害也不伤害另一方。这种社会生活中的行为准则，人们称之为社会规范。

为什么说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呢？因为法律规范





规定人们在社会中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每个人在考虑如何行为时，必须根据法律而行。

但是，把法律仅仅理解为社会规范是远远不够的。习俗、道德、宗教教规等也是社会规范。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有其特殊性。

首先，与其他各种社会规范不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两种基本形式。“制定”通常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通过一定的程序制定“成文法”；“认可”是承认已有的规范有法律效力，比如，赋予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某些道德、宗教、习俗、礼仪以法律效力；再如，通过加入国际组织、承认或签订国际条约等方式，认可国际法规范等等。

其次，法律的实施是有国家强制力来保证的。在还不存在国家和法律的原始社会里，人们发生冲突时，往往以自己的力量去解决这种纷争，以保护自己的权益。复仇，就是一种最常见的方式。但是，当法律出现以后，复仇之类的以自己的力量解决冲突的方式被视为非法，人们开始以国家强制力保护个人或集体利益，对违法者强制实行限制其人身自由，剥夺其财产，甚至剥夺其生命的措施。如果违反法律的行为得不到惩罚，法律所体现的意志也就得不到贯彻。所以，国家强制力是法律





《基督山恩仇记》，一个个人复仇的故事。



的后盾，没有国家强制力，法律在许多方面将变得毫无意义。

那么，国家是通过什么来实施强制呢？国家是通过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来实施其强制力的。也就是说，法律的强制性是有专门的机关来进行的，并且要以法定的强制措施和制裁措施为依据。没有法律的授权，任何机关、团体、组织、个人都无权对公民采取上述强制措施。

法律的强制力只适应于违法者。只有违反法律的人，强制性才会降临到他的身上。当自觉地遵守法律时，法律的强制性就与人们“无缘”。所以，自觉地遵守法律，是青少年朋友享受自由生活的基本前提。

通过以上对“法”的解读，我们可以看出：“法”是一种行为规范，是一种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是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是有国家强制力作保障的行为规范。这就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质。由于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社会中，并时时做出各种“行为”，所以，“法”与我们的生活密切相关。





2. 法、理、情

在一般人的眼里，法律是一行行冷冰冰毫无感情色彩的条文。确实，在实际生活中，法律常常与“理”、与“情”形成尖锐的矛盾。为了说清楚这个问题，我们先看一个真实的案例：

一个12岁的孩子在放学回家的路上，突然横穿马路，一辆汽车躲避不及，将他撞伤，他被送到医院后不久身亡。失去独子的父母陷入了巨大的悲痛之中。但是，令他们不能忍受的事情还在后面：交警大队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由于孩子违反交通规则，所以要负这起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这样的消息对于孩子的父母来说简直是晴天霹雳。他们可爱的孩子尸骨未寒，居然还要承担主要责任。更令他们震惊的是，车方后来又告了他们，他们认为既然事故的主要责任在孩子，那么，车祸给车主造成的损失主要应当由孩子的父母承担。

这种做法，不仅被孩子的父母斥为没有人性，一些读者在看到媒体的报道后，也纷纷投稿，用尖刻的词语斥责车方。各种媒体连篇累牍的报道，“淹没”了车方为自己申辩的声音，他们仅在报纸上发表了一篇豆腐





块文章，题目叫做：《我们也是受害者》。据说当初法院开庭时车方没有一个人出庭，因为他们被舆论吓坏了，无法理直气壮地站出来说话。以至于负责审理此案的法官发出了这样的感慨：“没想到这个案子这么轰动啊！”

是啊，一边是几千块钱的损失，一边是一个活泼可爱的孩子的生命，在人们的心目中，这两者当然无法相提并论。因为人心都是肉长的，失去了孩子的父母，还要掏腰包赔钱给那该死的车吗？这太违背百姓善良的愿望了。

然而，最后法院判决车主赢了。因为这虽然违背了百姓善良的愿望，但却符合法律规则。法律是无情的吗？

“情、理、法”之间，从古至今，纠纷不断。人皆有情，但也该“发乎于情，止乎于理”，也就是从感情出发，但最后还要落实到符合道理上。各人有各人的理，但最后要“理法分明”。法律是无情的，但它以对违法者的无情，来体现对遵法者的有情。法之所以为法，就是因为它的铁面无私，严肃地维护着社会生活中的公正。这种公正也许伤害了一些人的感情，但它保护了更多人的利益；它保障的是整个社会的安定和人民生活的幸福。





由此观之，法律不应当仅仅是一把冰冷的利剑，它还应当是给我们无限温暖的抵御寒冷的冬衣。法律不仅仅有惩罚和制裁的功能，它更重要的一项职能在于保护人的合法权益。它是这样一种规则：使每一个人在受到任何伤害的时候，都可以从中找到依据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果我们从以上那个案例中，能够正确地认识到法律看似无情、实则有情的本质，那么，可爱的孩子就算是没有白白地付出生命。

无论怎样，我们大家都渴望一个公正、平等、稳定的法治社会。

3. “依法治国”的提出

在过去，中国绵延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和小生产的自然经济，孕育不了民主和“法治”，有的只是“人治”。所谓“人治”，就是以个人或少数人的意志（一般是君主或君主政体）来治理国家，它有很大的随意性和不平等性质；“人治”总是与“专制”联系在一起的。

有的青年朋友也许会问：中国古代也是有法律的，比如唐朝有《大唐律例》，清朝有《大清律例》，为什么说是“人治”呢？这个问题的确有进一步说明的必要。

